

# 不花钱的法律服务,也可以帮你“撑腰”

## ——聚焦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

### ■关注■

遭遇事故需要请求人身损害赔偿、发生劳动争议需要进行调解仲裁……如果遇到类似的麻烦,法律援助可以帮助你解除维权路上的“后顾之忧”,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作为一项面向经济困难公民等群体的公共法律服务,我国法律援助事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专业服务力量不足、覆盖面不够大等问题也日益显现。针对这些难点,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法律援助法草案二审稿作出重要修改,更好为你的合法权益“撑腰”。

### 扩大覆盖范围

根据现行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包括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等六种。

草案二审稿在此基础上增加了“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情形,同时明确:英雄烈士近亲属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

权益、因见义勇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左卫民表示,草案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覆盖面,与当下公民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需求接轨,体现了法律对社会价值取向的引领。

### 鼓励志愿服务

随着全社会法治意识提升,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也在迅速增加。然而,当前我国从事法律援助的专业力量相对有限,难以满足实际需求。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林吉山称,日常法律援助案件主要依托辖区内的律师承办,但随着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能调动的律师资源就显得不足了。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规范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同时,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作出规定。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建议,将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新入门法

律人的实习制度,鼓励有资质的法学专业学生、年轻律师参与其中,这样既能锻炼他们的业务能力,也有助于增进他们对弱势群体的理解认同,培养他们的法律情怀。

### 强化质量监督

不花钱的法律服务会尽心尽力吗?这是不少群众的顾虑。与草案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在法律援助服务监管方面作出多项修改,进一步细化各方责任,着力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比如,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等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考核管理等。

佟丽华认为,当前一些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质量不高的原因,在于办案律师执业时间较短、流动性较大;实际上,一些法律援助案件情况复杂,恰恰需要一些长期深耕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去处理。因此,国家应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专业化程度,培育更多专业法

律援助机构和专业从业人员。

### 完善机制保障

应该看到,和其他领域律师相比,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待遇相对较低。“虽然中心的办案补贴和日常保障费用都能落实到位,但是补贴标准相对较低,资金发放也比较慢,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律师的办案积极性。”林吉山说。

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同时,规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表示,法律援助本身是公益性质的,从业者就要自己负担支出费用,久而久之就可能难以维系。通过制度来强化法律援助工作的保障水平,减轻法律援助机构和从业者的纳税负担,能够更好地调动从业者的积极性,助力行业健康发展。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刘硕



日前,宝鸡钢管公司邀请心血管专家开展“宝管健康大讲堂”活动。这是公司把健康企业建设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度融合,为员工办实事、办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

□杨宏智 宋泽 摄

### ■有话直说■

## 突破「48小时时限」 让工伤认定回归本意

据媒体报道,今年5月,多起职工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抢救超过48小时后死亡被认定为工伤的案例引起社会热议。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只有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专家建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条款应该予以修改,未来可以忽略“48小时时限”,从突发疾病“是不是因工作原因造成的”这一角度进行完善。

什么是工伤?顾名思义,就是指因为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工伤保险条例》中有“48小时时限”条款,也就是说,劳动者虽然在劳动时间、劳动岗位上发生伤亡,但若治疗超过了48小时,则不认定支持工伤。

“48小时时限”的苛刻条件,造成了工伤认定的不公,且能产生“用人单位拖延时间,延时48小时否认工伤;亲属在48小时内消极治疗,为认定工伤争取条件”的矛盾。所以,“48小时时限”备受公众诟病。

今年5月以来,多起职工在工作期间突发疾病,但工伤认定时都打破了“48小时时限”的惯例,被认定为工伤,这当然是好事,是积极的行为。可是,我们也应看到,一些司法机关仍然恪守“48小时时限”,还会被惯性使用。所以,与其依靠司法机关的“良心发现”,倒不如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修改、完善,打破仅以“48小时时限”为标准的窠臼。

诸多的现实案例证明,不合理的“48小时时限”造成了伦理悲剧。大家几乎一致认为,工伤认定不应以时间维度为唯一衡量标准,而应当还原伤害发生的根源性。即如果真的是因工作原因造成的伤害,即使在治疗时超过了48小时,也应认定为工伤。所以,致病因素才是衡量工伤的准确标尺,而治疗时间不应为否定工伤兜底。

“48小时时限”的初衷,是为了防止工伤扩大化。比如,有些伤亡虽然是在工作时间发生,但与工作并无直接关系,而是由劳动者自身疾病造成的。这样的情况认定工伤,会造成工伤认定扩大化,给用人单位带来用工成本。不过,有些时候,“48小时时限”被有意误读,真正是工作导致的伤害,也受到了“48小时限制”挤压,让劳动者的权益被损伤。

工伤认定“48小时时限”问题亟须解决。工伤认定应该兼顾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益,最重要的是,工伤认定必须回归“工”的本源。从这个角度看,要从突破“48小时时限”入手。因此,“48小时时限”条款应该成为下一次修订《工伤保险条例》的一项内容。

□黄齐超

### ■图说权益■

## NEWS @农民工 想参加新职业培训看过来

为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人社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让我们一起了解一下!

- ### 加快新职业标准开发
- 1 组织制定新职业标准
  - 2 探索职业标准开发新模式
  - 3 增强国家职业标准灵活性和适应性

- ### 组织开展新职业培训
- 1 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
  - 2 探索现代化培训手段和方式
  - 3 增设对应的新专业(项目)

- ### 加强新职业培训基础建设
- 1 加快培训大纲、教材、课程、培训包等基础资源开发
  -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 3 支持培训机构配套软硬件
  - 4 鼓励各类机构开发实训设施设备

- ### 有序开展新职业评价
- 1 组织新职业培训机构的征集遴选
  - 2 探索多元化评价方式
  - 3 探索“互联网+人才评价”新模式
  - 4 评价认定合格,颁发证书或电子证书
- (文字来源:人社部)

整理/制图 程莉莉



近日,为广泛普及急救知识,汉中市勉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联合举办职工急救救护技能培训班,来自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近70名教职工参加了首期培训。图为培训现场。□王宝清 摄

## 劳动合同能否约定“员工上班干私活可解聘”

###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我与公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合同中双方约定:我上班期间不得干私活,如半年内累计超过5次,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最近,公司以我在4个月内内有6次在上班时间网购个人物品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我想知道,我能否向公司索要赔偿金?

读者 吴丽丽

吴丽丽同志:你好!从你反映的情况看,你不能向公司索要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

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即劳动合同作为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依据,也是契约自由原则的体现,只要约定的内容不存在欺诈、胁迫的、乘人之危,不属于免除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便可以认定为有效。

结合本案,劳动合同系吴丽丽与公司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基于勤勉工作与公司按时足额

支付工资是双方对等、基本义务,在工作时间其应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因此,双方约定上班期间不得干私活,半年内超过5次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吴丽丽具有约束力。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即劳动者索要赔偿金,必须以“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为要件,本案中,吴丽丽在4个月内曾经6次干私活,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并无不当,其无权索要赔偿金。

□百事通

招收新员工,一定要先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否则——

## 上岗一天,出了工伤也是企业买单

一场长达19个月的劳资纠纷的争议焦点,竟出在用人单位和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大连某实业公司认为,法律规定用工之日起30日内缴社保,朱军刚试用一天就出了工伤,不应由企业赔偿。当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则认为,试用期出了工伤后才补缴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基金不予理赔。

近日,辽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判决企业给付朱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6万元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2万元,并重申:企业莫拿“上限”当“底线”,工伤保险缴纳不及时,用人单位要担责。

### 上班一天,发生事故

2019年10月29日是朱军上班的第一天,没想到,当天下午就发生了事故,他的左手被电锯割伤,左食指离断伤。

朱军当时54岁,在大连某实业公司生产岗位上工作,签订了3年劳动合同,并约定了3个月的试用期。出事后,公司连忙将他送到医院救治,随后和朱军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为朱军申报了工伤认定。住院期间,朱军的工资按照企业平均工资发放。

朱军出院后,经鉴定,构成工伤九级伤残。他找到公司要求给付相关工伤赔偿,公司表示已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可以由工伤保险基金理赔。

可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企业是在他发生工伤后补缴的,所以工伤保险只理赔职工“新发生的费用”,主要赔偿由企业承担。也就是说,工伤保险基金只理赔医疗费,只有朱军与企业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才可以理赔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企业总经理张鑫了解情况后觉得很冤,

他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朱军是上班第一天发生的工伤,单位总不能让员工休息一个月,等社保生效了再上班吧。”

### 未缴保险,企业买单

大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了解情况后,指派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冯丹丹帮助朱军维权,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给付相应赔偿。仲裁裁决企业给付朱军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6万元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2万元。企业接到裁决后不服,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表示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不理赔,朱军应当起诉机构,不应当起诉企业。一审

维持裁决,企业上诉。

5月18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中,审判长认为,法律规定的30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是“上限日期”不可超过30日,不是说让你等到第30天才去办理,也不是说不触碰30天这个法律“底线”就不违法。《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企业明知工作第一天也有出工伤的风险,也没在这之前缴纳工伤保险的,就要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维持一审判决。

冯丹丹提醒企业,招收新员工,一定要先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否则即便是上岗一天,出了工伤也是企业买单。(当事人均为化名) □刘旭



日前,中铁七局三公司机关开展了包含消防安全警示教育培训、突发火灾事故应急演练、穿越火线、CCR急救等四个项目在内的消防应急演练。图为演练现场。□董志振 摄

### ■典型案例■